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32號

抗 告 人 優盈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青青

相 對 人 鄭啟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民國110年9月22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157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
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
0年9月5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36萬元，
付款地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則約定按年息6%計
算，並約定到期日為110年9月5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
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原審卷第7頁）。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

01 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
02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
03 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
04 辯稱相對人乘渠等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並詐欺或脅迫其簽
05 發系爭本票，抗告人等之意思表示亦有錯誤云云，惟上開事
06 項既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07 審究，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調解以資解
08 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
09 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2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1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7 法官 何佳蓉
18 法官 張詠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香伶